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  
電話：(05)5354088  
傳真：(05)5332336  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  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(108)雲縣中醫邦字第053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108年3月13日雲衛醫字第1080502247  
號函，有關醫療機構擬以統一發票替代醫療費用收據疑義一  
案，經衛生福利部釋示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8年3月13日雲衛醫字第1080502247  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108年3月15日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107 號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(05)5373488轉529  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80502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擬以統一發票替代醫療費用收據疑義一案，  
經衛生福利部釋示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」，按上開法條之立法理由，係課予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後，應以掣給收據，主動明示該次醫療服務之項目及收費金額，供民眾核對所接受之醫療服務項目及費用，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。
- 三、次查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」。
- 四、醫療機構使用統一發票替代收據，如該發票符合上開有關收據之規定，尚無不可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  
雲林縣診所協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# 局長曾春美

裝

訂

線